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5/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1/SS/9/08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¹(下稱"《規例》")，以及《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時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是導致珠江三角洲地區出現煙霧問題和能見度下降的主要污染物，而這些污染物的形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莫大關係。這些污染物亦可引致眼睛不適和呼吸道病徵，並可增加哮喘病患者病發的機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參照基準，盡力在2010年或之前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區內的排放量減少55%。

3. 為實現這個減排目標，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全面計劃，包括：

(a) 與歐洲聯盟同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¹ 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提交《規例》，但由於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規例》其後於2007年1月被立法會廢除。為加快實施新的《規例》，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2日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新的《規例》有關的事宜。

- (b) 規定油站在進行卸油和加油過程時回收汽油蒸氣；及
- (c) 自2007年4月1日開始分階段實施《規例》，以限制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規定某些印刷機必須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於《規例》加入其現時尚未涵蓋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亦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為改善空氣質素而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最先進的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等新受規管產品亦受到管制。管制新受規管產品可有助每年減少約70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這個減幅對於確保達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至為重要。

5. 《修訂規例》規定，供本地銷售和使用的新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商及本地生產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修訂規例》亦載有下列與現行《規例》所載條文相若的主要條文：

- (a) 關於禁止輸入或在本地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附表5、6及7所列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訂明限值的新受規管產品的條文，該等限值會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新訂第16A、16E及16I條)；
- (b) 關於規定須於新受規管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該等產品的某些資料的條文(新訂第16B、16F及16J條)；
- (c) 關於規定須由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後翌年開始，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報告新受規管產品在上一曆年的全年銷售量及產品詳情的條文(新訂第16C、16G及16K條)；及
- (d) 關於規定須備存載有已輸入本港及在本地生產的新受規管產品的詳情的文件最少3年，並在監督要求查閱時出示有關文件的條文(第22條)。

6. 一如現行受規管產品，《修訂規例》將不適用於出口、再出口、轉運或過境的新受規管產品，又或是在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生效日期前生產或輸入的新受規管產品。若產品在發揮某項關鍵性公眾衛生或保安功能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或產品是並非供在香港出售的貿易樣本，或對產品作出豁免會符合公眾利益，則當局會考慮豁免的要求。對新受規管產品作出的管制會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分階段實施。

過往進行的討論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應規定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值的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因為某些不法零售商可能會把不合格的受規管產品走私來港，並以低價出售。政府當局承諾就此事再度諮詢業界。

8.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規例》下，當局仍有空間進一步收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例如啞面塗料)的訂明限值。然而，另有其他委員認為，在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擬議管制制度作任何更改之前，應進一步諮詢業界。

9. 在2007年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其於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規例》進行議案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在《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預留作執行《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有否需要規定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

環境事務委員會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委員同意規定明知而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的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商，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部分委員察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水溶性漆料昂貴得多，而且供應有限。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供應商及生產商，制訂一套更全面的計劃，確保在實施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前，本地市場上有業界負擔得來的合格產品供應。當局尤其應諮詢受影響的汽車和船隻維修商，以及建造業界。委員又建議政府應率先在其工程項目中，採用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

值。

相關文件

在2007年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0112cb1-672-c.pdf>

在2007年2月23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0223cb1-952-c.pdf>

2008年1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81124.pdf>

關於《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ubleg/brief/107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9日